2020 年 12 月 15 日
會議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檢討僱員補償相關法例的補償／援助金額
及擴大僱員補償保障至「極端情況」下上下班的僱員

目的

本文件就下列事宜向委員匯報：

(I) 檢討僱員補償相關法例的補償／援助金額，包括調整《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360 章）（《肺塵病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469 章）（《失聰補償條例》）及《僱員補償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365 章）合共 21 個補償／援助項目金額的建議；及

(II) 擴大僱員補償保障至「極端情況」下上下班僱員的建議。

(I) 檢討僱員補償相關法例的補償／援助金額

(A) 《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背景

2. 《僱員補償條例》為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訂明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法定補償。《肺塵病條例》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及／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提供補償。《失聰補償條例》則為因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士（職聰人士）提供補償。

3. 按既定機制，《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每兩年會視乎情況調整一次。大致而言，大部分補償項目的金額通常會參照有關期間由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或由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作出調整，而個別補償項目的金額，例如《肺塵病條例》有關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每月最低收入等，則參照其他相關的因素而作出調整。

建議

4. 根據 2018 年及 2019 年的相關資料，以及已得悉的最新數據，我們建議調整《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合共 18 個補償項目的金額，當中 16 項按既定指標或因素調整，而其餘兩項則建議參照既定指標以外其他因素作出調整。

按既定指標或因素調整金額的 16 個補償項目

(a) 根據工資變動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5. 按既定機制，以下五個《僱員補償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項目金額，會按照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而調整：

《僱員補償條例》的四個項目

(i)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

(ii) 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

(iii) 給予需要別人照顧的僱員的補償；

(iv) 過期支付補償的最低附加費；及

《失聰補償條例》的一個項目

(v)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

6. 按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資料，在 2018 年及 2019 年這兩年間，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累積工資變動為+7.59%（詳細的計算方法見附件 I 的註一）。我們建議按照該段期間的工資變動，將上述五

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上調 7.59%。

(b) 根據物價變動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7. 按既定機制，以下九個《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項目金額，會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而調整：

《僱員補償條例》的三個項目

(i) 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ii) 維修及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iii) 殯殮費上限；

《肺塵病條例》的四個項目

(iv) 殯殮費上限；

(v)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

(vi)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vii)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

《失聰補償條例》的兩個項目

(viii) 首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及

(ix) 聽力輔助器具的總資助限額。

8. 根據統計處的資料，在 2018 年及 2019 年這兩年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累積物價變動為+6.11%（詳細的計算方法見附件 I 的註二）。我們建議按照該段期間的物價變動，將上述九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上調 6.11%。

(c) 根據支付予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每月工資和膳食津貼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9. 《肺塵病條例》下護理及照顧補償的每月金額是參照有關期間在港工作外傭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而釐定，現行金額為 5,600 元，即在上次檢討期間得悉的最新數據。在 2019年 9 月，聘請

外傭每月的開支上調至 5,751 元（即最低每月工資 4,630 元及膳食津貼每月 1,121 元），而政府於 2020年 9 月宣布外傭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維持在現有水平。因此，我們建議將《肺塵病條例》下護理及照顧補償的每月金額上調至 5,750 元（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即將現時 5,600元的水平上調 150 元或 2.68%。

(d) 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10. 現時《僱員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工傷病假期間的按期付款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訂為 4,500 元，該金額是參考在上次檢討期間得悉最新綜援計劃下單身健全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合資格單身人士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及租金津貼，以及水費及排污費津貼而釐定。截至 2020 年 7 月，綜援計劃下的相同福利項目的金額增至 5,307 元。我們建議將《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上調至 5,310 元（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即將現時 4,500 元的水平上調 810 元或 18%（見附件 I 的註三）。

建議參照既定指標以外其他因素而調整的兩個項目

(e) 參考經勞工處獲解決的工傷個案及死亡個案的薪酬水平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11.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用以計算永久地完全／部分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補償金額的每月收入設有最高限額（每月收入上限），另《失聰補償條例》下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亦會參照《僱員補償條例》下每月收入上限而計算。一直以來，上述每月收入上限是根據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作出調整。現時，每月收入上限為 30,530 元，如按 2018 年及 2019 年的累積工資變動 +7.59%進行調整，有關金額將會上調至 32,850 元。

12. 考慮到為每月收入較高的僱員（例如建造業的僱員）所提供的保障，我們建議在是次調整《僱員補償條例》下每月收入上限的金額時作出一次性安排，參考最近一年（即 2019 年）經勞工處獲解決的工傷個案（不包括工傷病假不超過三天及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個案）及死亡個案的薪酬水平，將有關金額上調至 35,600 元，即將現時水平上調 5,070 元或 16.61%，此建議金額已涵蓋大約九成上

述經勞工處獲解決的工傷個案及死亡個案。現時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主要是在不論過失的前提下，以《僱員補償條例》為基礎由僱主負責支付補償，上述建議可增加對每月收入較高僱員所提供的保障，同時亦適當地顧及僱主的承擔能力。

13. 參照上述《僱員補償條例》下每月收入上限的建議增幅，我們建議《失聰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亦作出相對的調整，即訂定該最高金額的每月收入上限同樣上調至35,600 元。

(B)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援助金額

背景

14. 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傷的情況下，如法院裁定僱主須支付損害賠償，但僱主無力償還該款項，亦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其法律責任，導致受傷僱員或合資格人士無法從僱主或任何承保人處取得應得的損害賠償款項時，他們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就未獲支付的款額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援助基金）申請濟助付款。

15.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凡濟助付款的數額不超過訂明濟助付款，僱員（或合資格人士）可獲全數支付該數額。凡濟助付款的數額超過訂明濟助付款，僱員（或合資格人士）可獲支付相等於訂明濟助付款的<u>首次付款</u>，然後收取<u>按月付款</u>（數額相等於訂明每月數額或在意外發生時該僱員的每月收入（兩者以數額較高者為準））。如僱員嚴重受傷[1]，則可同時獲支付訂明每月數額（額外）。現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附表 4 規定，訂明濟助付款的數額為 150 萬元（即上述的「首次付款」），而訂明每月數額及訂明每月數額（額外）同樣為 10,000 元。該三個濟助付款項目的水平是於 2002 年訂立。

[1]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嚴重受傷僱員」指僱員「因有關工傷而下身癱瘓或四肢癱瘓，以致如無他人護理及照顧，便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活動；以及已獲具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就有關工傷判給在作出判給後的期間由他人護理及照顧的開支」。

建議

16. 我們研究及參考了濟助付款申請的情況，並經審慎考慮下列因素，建議作出一次性安排，調整《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下訂明濟助付款由 15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訂明每月數額及訂明每月數額（額外）均由 10,000 元增至 40,000 元，全部上調 300%：

(i) 受傷僱員的特殊情況及需要

17. 一般來說，受傷僱員的賺取收入能力會在受傷後受到影響，也有因要定期接受治療而招致額外開支。而重傷僱員均為下身癱瘓或四肢癱瘓，幾乎沒有或完全沒有能力賺取收入，他們需要一筆巨額款項以支付生活調適費用（包括因不同需要而產生的相關開支，例如居所方面的轉變（進行單位改裝或租住合適居所）、特別交通安排、僱用為其提供全時間照顧和護理的人士，以及支付醫療費用和購買消耗品等）。因此除上調訂明每月數額外，訂明每月數額（額外）亦需作出調升，以切合重傷僱員的需要。

(ii) 按現正收取濟助付款的申請推算申請人收款年期得出的結果

18. 我們亦研究了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間，根據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援助計劃）獲批濟助付款的申請。按現時的濟助付款支付方式，只有約 71%的申請人可一筆過全數收取付款；但如調整訂明濟助付款至 600 萬元，訂明每月數額及訂明每月數額（額外）均至 40,000 元後，將會有 96%的申請人可一筆過全數收取付款，而餘下的申請人全數收取款項的年期亦可大幅縮短大概 15 年至 30 多年不等。另外，調整三個訂明濟助付款項目水平亦能同時大幅增加申請人收取的按月付款總額 103%至 184%，以應付他們的生活和醫療需要。此外，現時仍在收取按月付款的申請人在建議調整後，收取的按月付款總額亦能即時增加 42%至 300%，可全數收取款項的年期會縮短了數月至 25 年不等。

(iii) 援助基金的財政狀況及可持續性

19. 現時援助基金的財務狀況穩健，收入亦穩定。建議上調上述三個濟助付款項目的數額不會令援助基金招致額外開支，原因是申請人獲得的補償總額依然是按照法院判給的損害賠償款項而定，因此援助

基金有足夠能力應付建議，援助基金亦已預留資金支付濟助付款。我們預期，儘管經濟環境波動或會令援助基金由僱員補償保險保費中收取的徵款收入隨之波動，但按已提高的付款水平支付有關濟助付款，對援助基金的財務可行性、可持續性及現金周轉帶來的影響不大。

建議概要

20. 總括而言，經考慮上文第 2 段至 19 段的背景和相關資料，我們就檢討僱員補償相關法例的補償／援助金額的建議如下（詳情載於附件 II）：

(a) 按照名義工資指數在 2018 年及 2019 年所反映的工資變動，將《僱員補償條例》的四個補償項目及《失聰補償條例》的一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7.59%（第 5 段至 6段）；

(b) 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2018 年及 2019 年所反映的物價變動，將《僱員補償條例》的三個補償項目、《肺塵病條例》的四個補償項目及《失聰補償條例》的兩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6.11%（第 7 段至 8 段）；

(c) 參照現行規定支付予外傭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金額，將《肺塵病條例》有關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金額由 5,600 元增加至 5,750 元，增幅為 2.68%（第 9 段）；

(d) 參照綜援計劃於 2020 年 7 月有關單身健全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和其他津貼金額，將《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用以計算按期付款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由 4,500 元上調至 5,310 元，增幅為 18%（第 10 段）；

(e) 參考 2019 年經勞工處獲解決的工傷個案（不包括工傷病假不超過三天及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個案）及死亡個案的薪酬水平，將《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用以計算死亡或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金額由 30,530 元上調至 35,600 元，增幅為 16.61%。而《失聰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亦作出相對的調整，即訂定該最高金額的每月收入上限同樣上調至 35,600 元（第 11 段至 13段）；

及

(f) 參考受傷僱員的特殊情況及需要、按現正收取濟助付款的申請推算申請人收款年期得出的結果、及援助基金的財政狀況及可持續性，將《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下訂明濟助付款由 150 萬元調整至 600 萬元，訂明每月數額及訂明每月數額（額外）均由 10,000 元上調至 40,000 元，全部增幅為 300%（第 14 段至 19段）。

經濟／財政影響

21. 就《僱員補償條例》而言，我們是次建議上調共九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包括將四個補償項目的金額提高 7.59%、三個補償項目的金額提高 6.11%、用以計算按期付款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上調 810 元，以及用以計算死亡或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金額提高 16.61%。我們徵詢了保險業界有關上述上調《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項目金額的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保費（勞保保費）及索償成本可能帶來的影響。香港保險業聯會（聯會）的意外保險公會回覆，鑒於《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2]，未能提供有關建議對勞保保費及索償成本可能帶來的影響。

22. 作為背景資料，有關涵蓋 2012 年至 2013 年的調整，我們同樣建議調高上述《僱員補償條例》共九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包括將《僱員補償條例》的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提高 10.56%、三個補償項目的金額提高 8.88%，以及將用以計算按期付款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上調 200 元。根據聯會在 2014 年委託精算師的研究估計，該次上調《僱員補償條例》的九個補償項目的金額的綜合影響，可能會引致勞保保費增加 0.555%至 1.664%[3]。

23. 至於按照上述建議提高《肺塵病條例》的相關補償項目的金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表示，有關調整不會對肺塵埃沉着

---

[2] 《競爭條例》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全面實施。

[3] 以一間每年需支付 10 萬元勞保保費的企業為例，可能需要額外支付每年 555 元至 1,664 元之間的勞保保費。然而，個別企業在勞保保費開支方面的變化，會受其行業、僱員工種及企業本身的勞保索償紀錄等多項因素所影響。

病補償基金造成顯著的財政影響。此外，失聰補償管理局表示，有關《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項目金額及聽力輔助器具資助限額的建議調整，相信不會對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造成顯著的財政影響。

24. 就建議上調《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下的訂明濟助付款、訂明每月數額，以及訂明每月數額（額外）方面，我們徵詢了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管理局），管理局表示有關調整在可見將來為基金的財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帶來的影響非常有限。管理局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進一步上調三項濟助付款數額，認為此舉更能切合受傷僱員的需要，及進一步縮短受傷僱員全數收取濟助付款的時間。有關建議已獲政府採納並反映在上文第 14 段至 19 段的建議。

(II) 擴大僱員補償保障至「極端情況」下上下班的僱員

背景

25. 政府於 2018 年 9 月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檢討應對超強颱風吹襲（或其他大規模天災）的機制，並制定「極端情況」下有關工作安排的措施。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大規模停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及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政府會審視情況，並於天文台把八號颱風警告改為三號颱風警告前，因應發出適用於全港的「極端情況」公布，建議市民（除與僱主就「極端情況」下訂立有上班協定的必要人員外）在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應留在原來地方或安全地點。政府會在公布「極端情況」生效的首兩小時內繼續審視情況，並會在該兩小時時限完結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除超強颱風吹襲的情況外，政府亦可能會因應其他大規模天災的實際情況而發出「極端情況」公布。

26. 現時，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如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僱員在其該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四小時內，以直接路綫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或在其該日的工作時間終止後四小時內，由其工作地點前往其居所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會被視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然而，僱員在「極端情況」下上下班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的情況並不包括在內。

建議

27. 考慮到僱員在「極端情況」下上下班可能會如在上述惡劣天氣的情形一樣，身處的環境危險性比較高，我們建議修訂《僱員補償條例》，將僱員在「極端情況」下上下班的情況納入該條例的保障範圍內，讓相關僱員可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上下班一樣，在僱員補償方面受到保障。

經濟／財政影響

28. 就上述擴大僱員補償保障至「極端情況」下上下班的僱員的建議對勞保保費及索償成本可能帶來的影響，我們徵詢了保險業界的意見。聯會的意外保險公會回覆，鑒於《競爭條例》，未能提供有關建議對勞保保費及索償成本可能帶來的影響。

29. 作為背景資料，於 1994 年將僱員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上下班的情況納入《僱員補償條例》保障範圍之前，政府曾就建議徵詢聯會的意見。聯會當時表示，除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有關建議對保費的影響相當輕微，而對僱主帶來的財政影響須視乎相關天氣情況發生的次數和嚴重程度以及發生的時間。

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

30. 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會議上，勞工處就上述各項建議諮詢勞顧會的意見。經討論後，全體與會委員大致支持上文第 20 段及第 27 段的各項建議，為工傷僱員、職業病患者以及因工傷或職業病死亡的僱員或人士的家屬提供更大的保障。

未來路向

31. 上文第 20 段所述《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共 18 項補償金額，可以由立法會通過決議案而作出修訂；而《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三個濟助付款項目訂明款額可藉刊登憲

報公告，然後在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作出修訂。至於第 27 段有關擴大僱員補償保障至「極端情況」下上下班僱員的建議，需透過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會盡力於 2021 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上述修訂建議。

32. 請委員備悉上述建議及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0 年 12 月

附件 **I**

註一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由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率計算如下：

2017 年名義工資指數	= 225.4
2019 年名義工資指數	= 242.5
2018 至 2019 年名義工資指數的變動	= (242.5 – 225.4) ÷ 225.4 × 100 %
	= **+7.59%**

註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由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率計算 如下：

2017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 105.1
2019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 111.5
2018 至 2019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 (111.5 – 105.1) ÷ 105.1 × 100 %
	= **+6.09%***

*由於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會按既定機制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至一個小數點位後才公布，故在諮詢統計處後確認 2018 至 2019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實為**+6.11%**。

註三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計劃）下的援助金額

項目	*2020 年 7 月的每月金額*
單身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	2,615 元
單身人士的租金津貼	2,475 元
單身人士的水費及排污費津貼	24.5 元
單身人士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193.3 元
總額	**5,307.8 元**

- 現時《僱員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補償金額的每月最低收入為 4,500 元
- 如根據綜援計劃於 2020 年 7 月的相關援助金額調整每月最低收入至 5,310 元（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其變動率為：
  (5,310 元 – 4,500 元) ÷ 4,500 元 × 100% = **+18%**

附件 **II-1**

建議調整《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

	《僱員補償條例》的項目	現行的金額（元）	建議調整百分比	建議的金額（元）	金額變動（元）
1.	每月收入上限（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30,530	+16.61%	**35,600**	**+5,070**
2.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	440,200	+7.59%	**473,610**	**+33,410**
3.	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	499,840	+7.59%	**537,780**	**+37,940**
4.	給予需要別人照顧的僱員的補償	599,230	+7.59%	**644,710**	**+45,480**
5.	過期支付補償的最低附加費				
	➢ 初次附加費	710	+7.59%	**760**	**+50**
	➢ 進一步附加費	1,430	+7.59%	**1,540**	**+110**
6.	殯殮費上限[4]	87,330	+6.11%	**92,670**	**+5,340**
7.	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41,750	+6.11%	**44,300**	**+2,550**
8.	維修及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126,490	+6.11%	**134,220**	**+7,730**
9.	每月最低收入（用以計算工傷病假期間的按期付款）	4,500	+18%	**5,310**	**+810**

註：

- 第 1 個補償項目是參考 2019 年經勞工處獲解決的工傷個案（不包括工傷病假不超過三天及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個案）及死亡個案的薪酬水平作出調整。
- 第 2 個至第 5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名義工資指數反映的工資變動作出調整。
- 第 6 個至第 8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的物價變動作出調整。
- 第 9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綜援計劃下某些福利項目作出調整。

[4] 殯殮費的上限在 2012 年 7 月實施的調整中已由 35,000 元上調一倍至 70,000 元；其後於 2017 年 4 月及 2019 年 4 月實施的調整中分別進一步上調至 83,700 元及 87,330 元。根據勞工處新近搜集關於殯殮服務收費的資料，這一輪建議的調整金額，即進一步上調 5,340 元至 92,670 元，應可支付死者合理的殯殮及相關開支。有關水平已顧及通脹的影響和實際情況。

附件 **II-2**

建議調整《肺塵病條例》的補償金額
（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

	《肺塵病條例》的項目	現行的金額（元）	建議調整百分比	建議的金額（元）	金額變動（元）
1.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每月支付直至病患者去世為止）	5,330	+6.11%	**5,660**	**+330**
2.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220,000	+6.11%	**233,440**	**+13,440**
3.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掛鈎）	220,000	+6.11%	**233,440**	**+13,440**
4.	殯殮費上限[5]	87,330	+6.11%	**92,670**	**+5,340**
5.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每月向需要他人護理及照顧的病患者支付）	5,600	+2.68%	**5,750**	**+150**

註：

- 第 1 個至第 4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的物價變動作出調整。
- 第 5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外傭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作出調整。

[5] 殯殮費的上限在 2012 年 7 月實施的調整中已由 35,000 元上調一倍至 70,000 元；其後於 2017 年 4 月及 2019 年 4 月實施的調整中分別進一步上調至 83,700 元及 87,330 元。根據勞工處新近搜集關於殯殮服務收費的資料，這一輪建議的調整金額，即進一步上調 5,340 元至 92,670 元，應可支付死者合理的殯殮及相關開支。有關水平已顧及通脹的影響和實際情況。

建議調整《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及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
（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

	《失聰補償條例》的項目	現行的金額（元）	建議調整百分比	建議的金額（元）	金額變動（元）
1.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				
	- 未滿 40 歲（倍數：96）	2,930,880	+16.61%	**3,417,600** (35,600 元 x 96)	**+486,720**
	- 年滿 40 歲而未滿 56 歲（倍數：72）	2,198,160	+16.61%	**2,563,200** (35,600 元 x 72)	**+365,040**
	- 年滿 56 歲及以上（倍數：48）	1,465,440	+16.61%	**1,708,800** (35,600 元 x 48)	**+243,360**
2.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	499,840	+7.59%	**537,780**	**+37,940**
3.	首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	19,000	+6.11%	**20,160**	**+1,160**
4.	聽力輔助器具的總資助限額	79,000	+6.11%	**83,830**	**+4,830**

註：

- 第 1 個補償項目是參照《僱員補償條例》下每月收入上限的變動（即附件 II-1 第 1 個項目）而作出相對的調整。
- 第 2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名義工資指數反映的工資變動作出調整。
- 第 3 項及第 4 項的資助限額是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的物價變動作出調整。

附件 **II-4**

建議調整《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援助金額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項目	現行的金額（元）	建議調整百分比	建議的金額（元）	金額變動（元）
1.	訂明濟助付款	1,500,000	+300%	**6,000,000**	**+4,500,000**
2.	訂明每月數額	10,000	+300%	**40,000**	**+30,000**
3.	訂明每月數額(額外)	10,000	+300%	**40,000**	**+30,000**